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9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结算融资业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符合经营流动资金实际需求和资金成本管控计划，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